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王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核，王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王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维礼、范自力、刘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